

#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0〕28号



## 关于印发《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 巡察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新修订的《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0年10月22日

附件

#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强化党内监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直属高等学校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党内法规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党委实行巡察制度，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二级党组织（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直属单位、附属单位）进行全面巡察，实现巡察全覆盖。

学校党委履行巡察工作的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围绕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巡察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坚守政治巡察职能定位，紧扣职能职责查找政治偏差。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强化落实巡察工作主体责任。坚持群众路线，紧紧依靠被巡察单位党组织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通过巡察，营造风清气正、干

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学校落实落细落地，确保学校始终成为“两个维护”的坚强阵地。

**第四条** 巡察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靠群众、发扬民主”的原则，按照“试点先行、分批推进、全面覆盖”的步骤有序开展。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向学校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校纪委书记、分管组织和宣传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监察处、巡察工作办公室、人事处、审计处、财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组织巡察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日常工作由校纪委书记负责。

**第六条** 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作职责是：

- （一）落实上级及学校党委有关决策部署；
- （二）研究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 （三）听取巡察工作汇报；
- （四）研究巡察工作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五）向学校党委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 （六）对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七) 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察办),为其日常办事机构。巡察办为学校党委工作部门,与纪委监委处合署办公。

**第八条** 巡察办的主要职责是:

(一) 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

(二) 拟定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

(三) 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为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四) 承担巡察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五) 对学校党委、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六) 定期组织召开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通报情况,会商研究问题,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要求;

(七) 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八) 指导被巡察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加强对整改情况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会同党委组织部、纪委监委处加强监督检查;

(九) 整理汇总巡察结果,分类移交问题线索,立卷归档巡察资料;

(十) 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学校党委设立巡察组,承担巡察任务,巡察组向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日常工作接受巡察办指导。

巡察组设组长、副组长、巡察专员和其他职位，巡察专员由 3-5 人组成（必要时可增加）。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巡察组组长、副组长根据每次巡察任务确定，由学校党委授权、任职。

**第十条** 学校党委突出政治标准，严把“入口关”，建立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和巡察专员库，把党性强、作风好、懂政策、敢担当、善斗争的在岗或已退出领导岗位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巡察岗位上来。充分发挥学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作用，注重选派优秀年轻干部、新提任或拟提任干部参加巡察工作，把巡察岗位作为发现、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切实发挥“熔炉”作用。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巡察干部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积极推荐选派巡察工作骨干参加上级党组织开展的集中培训和调训，到上级党组织巡视组和巡视机构锻炼培养。建立健全巡察干部激励约束机制，对不适合从事巡察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巡察工作人员实行回避制度。

### **第三章 对象与内容**

**第十一条** 巡察对象和范围是：

（一）学校二级党组织（教学科研单位、直属单位、附属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二）学校职能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三）学校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二条** 巡察工作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对标对表中央关于深化政治巡视巡察、强化政治监督的“四个

落实”要求，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情况，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落实巡视巡察、审计、主题教育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全面查找政治偏差。

（一）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中央、教育部党组和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重点了解二级党组织（单位）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等中央重要会议精神情况；贯彻落实党的政治建设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情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高等教育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对学校所处行业领域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党组和学校党委工作部署，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举措、取得成效情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情况；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情况。重点了解二级党组织（单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情况；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情况和查信办案情况；坚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情况；持之以恒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情况；纠正“四风”，尤其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情况；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领导班

子成员严格约束自己，严格教育管理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情况。

（三）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重点了解二级党组织（单位）建设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情况；坚持民主集中制情况；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情况；学习贯彻《武汉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情况；履行抓党建主体责任情况；落实党管人才原则情况。

（四）落实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情况。重点了解二级党组织（单位）责任落实情况；整改效果情况；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 **第四章 类别与程序**

**第十三条** 巡察类别一般为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两种，由领导小组报请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一）常规巡察。每年围绕巡察内容和学校中心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等对二级党组织（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直属单位、附属单位）开展巡察。常规巡察实施时间一般 2 周左右，视情况可延长或缩短。

（二）专项巡察。主要针对重点领域、重要部门或信访较多、管理问题突出、师生意见较多的单位或巡视巡察整改情况等开展专项巡察。专项巡察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必要时视情况开展机动巡察。

**第十四条** 巡察基本程序如下：

（一）巡察准备。学校党委制定巡察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主要包括巡察对象、主要任务、巡察组组成、巡察组组长和副组长授权任职及分工、时间安排和纪律要求等。每轮巡察前，

进行动员部署和工作培训，加强巡察组的政治和业务学习。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学校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务、审计、信访等部门向巡察组介绍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以及被巡察单位的有关情况。

（二）巡察了解。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通报巡察任务，通过听取汇报、列席会议、召开座谈会、受理信访、个别谈话、重点问题了解、抽查核实、调阅资料、走访调研等程序开展工作，全面了解被巡察单位情况。严格规范巡察进驻动员会、听取被巡察单位党组织汇报、个别谈话等工作环节，充分体现巡察工作的严肃性。巡察组对反映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线索，可以进行深入了解。巡察组不干预被巡察单位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职责，不超越权限开展工作。根据被巡察单位性质、规模等情况，按照时间服从质量的原则，科学确定现场巡察工作时间，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三）巡察报告。巡察了解工作结束后，巡察组在5个工作日内形成巡察情况报告。巡察情况报告主体部分一般由总体评价、巡察发现的主要问题、反映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等部分构成。坚持问题导向，把发现问题作为巡察工作生命线，牢固树立有重大问题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没有如实报告是渎职的观念。坚持实事求是，精准发现问题，客观分析问题，如实报告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坚持从政治上分析看待问题，从业务工作中查找政治偏差，防止把政治巡察等同于一般业务检查或者党务检查。报告应重点突出、客观准确、言简意赅、言之有据，加强对问题的归纳提炼，有针



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防止在报告中简单罗列具体问题，把巡察情况报告写成业务工作检查报告。建立问题底稿制度。建立提高巡察情况报告质量的工作机制，对巡察情况报告把关定向。对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和其他重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四）巡察汇报。巡察报告初稿完成后，经组务会审议、巡察组组长签批后，送巡察办审核。巡察办按照巡察工作要求，结合领导小组有关指示和要求，进行全面审核、统筹把关，并会同巡察组修改完善。巡察情况报告经领导小组有关领导同志审核后，巡察组向领导小组和学校党委常委会汇报整体巡察情况。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参加汇报会，由组长或组长委托副组长汇报巡察情况。

（五）巡察反馈。巡察情况报告经学校党委同意后，一般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被巡察单位反馈。反馈意见要体现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原原本本指出问题，一针见血、不遮不掩、挑明责任，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要求，对典型问题可点名通报。巡察反馈意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六）线索移交。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是指巡察期间通过个别谈话、受理信访等方式收到的对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其他领导干部在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方面的反映。问题线索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部门职责分工及时分类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对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线索，移交纪检部门；对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党员发展、师德师风等方

面存在的问题，移交组织人事部门；其他问题移交相关部门单位。相关部门（单位）优先办理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办理情况原则上3个月内反馈巡察办，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须书面报告巡察办审批同意。收到群众反映的个人诉求、涉法涉诉问题以及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件，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转交有关部门，不作为问题线索处理。巡察谈话中对被巡察对象工作中的缺点、不足的反映不作为问题线索。

（七）巡察整改。被巡察单位自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针对问题，逐条制定巡察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明确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方案要广泛征求意见，经党委会（总支会）研讨、党政联席会审定，并在30日内报送巡察办，审核通过后，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认真落实整改。被巡察单位于整改方案通过后3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告报送巡察办。整改情况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被巡察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做到巡察前即知即改、巡察中立行立改、巡察后全面整改。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应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根据需要，学校党委开展对被巡察单位整改落实情况的“回头看”，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拒不整改的，严肃追责问责。被巡察单位整改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内容。

（八）立卷归档。巡察组整理巡察全过程资料，报送巡察办立卷归档。

## 第五章 结果与运用

**第十五条** 坚持以下看上，对巡察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举一反三、综合分析，上下贯通全面整改，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巡察成果共享机制，把巡察结果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将巡察整改与上级党组织巡视、审计、主题教育整改情况贯通融合，形成合力，一体整改；把巡察工作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紧密结合起来，统筹谋划，同向发力，以巡察工作实际成效推动改革，促进发展。

**第十六条** 以适当方式将巡察进驻，巡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典型问题和群众关心的问题，巡察整改方案及整改落实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主动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监督，提升师生员工幸福感、获得感，营造积极参与、支持巡察工作的浓厚氛围。学校党委适时宣传推广开展巡察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开展。

**第十七条** 创新组织方式，把常规巡察与专项巡察、机动巡察等方式有机结合起来。坚持实践在前，总结提炼在后，不断建立健全巡察工作制度体系，推进巡察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 第六章 纪律与责任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主动扛起巡察工作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领导，统筹谋划，定期研究巡察工作。审定巡察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巡察工作方案，听取巡察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有关重要问题。切实加强对巡察工作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的领导和保障力度。党委领导班子

成员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主动关心、积极支持巡察工作，组织指导分管联系单位抓好巡察整改。

**第十九条** 积极构建巡察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加强巡察机构与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宣传统战、学工群团、教学科研、财务审计、信访督办等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对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巡察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加强巡视巡察联动，以巡视示范带动巡察、以巡察深化巡视整改，促进巡视巡察有序衔接、有效贯通，形成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巡察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等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增强监督实效，形成监督合力。

**第二十一条** 巡察组依靠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工作，客观公正地反映被巡察单位的情况，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职责。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一）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存在涉嫌严重违纪的问题线索；

（二）被巡察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存在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严重影响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的问题；

（三）被巡察单位存在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干部群众反映强烈、可能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问题线索；

（四）巡察组对被巡察单位的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存在的严重分歧意见；

(五) 巡察组成员严重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的;

(六) 巡察组认为应当及时报告的其他事项。

特殊情况下,巡察组组长可以直接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

**第二十二条** 巡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视情节轻重,严肃问责:

(一) 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二) 不如实报告巡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三) 泄露、扩散巡察工作秘密的;

(四) 接受被巡察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或者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

(五) 利用巡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视情节轻重,严肃问责:

(一) 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拒绝或不按要求向巡察组提供相关材料的;

(三) 指使、暗示、强令有关单位或人员妨碍、干扰、阻挠、对抗巡察工作正常开展的;

(四) 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要求及时整改问题、推诿扯皮的;

(五) 打击、报复、诬告、陷害反映问题的师生员工、证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

(六) 给巡察工作人员安排宴请、旅游、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或者采取不正当行为拉拢、收买巡察人员的；

(七) 不配合支持巡察工作，影响巡察工作正常开展的；

(八) 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巡察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校党字〔2018〕21号)同时废止。